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滑财框架采购-2026-4

采购编号：HJYZK[2026 11] 003号

同意发布 王文勇

2026.11.19

征　集　人：滑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3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9
（一）框架协议文本……29
（二）采购合同文本……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框架采购-2026-4　　采购编号：HJYZK[202611]003号

2、项目名称：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19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HJYZK[202611]003号	第一标段	1990000.00	1990000.00	是	19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15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滑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进行评审。这期间评审项目数量、送审项目预算金额、审减金额目前都无法确定，执行中如果不到一年需要支付的评审费为199万，则以预算费用达到199万元解除框架协议。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5.4 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5.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滑县财政局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验有效，并提供申请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至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期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2.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供应商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投标指南-政府采购-《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流程》）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征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前需使用IE浏览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5、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征集文件（格式为*.ayzf ）。获取征集文件后，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征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滑县）》网站 ”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注：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滑县财政局

地址：滑县人民路与滑州大道交叉路口往北 50 米

联系人：何鑫鑫

联系方式：186372061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186号正商汇都中心A座1309号

联系人：狄凤凡

联系方式：15226166167、173038261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狄凤凡

联系方式：15226166167、173038261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滑县财政局 地址：滑县人民路与滑州大道交叉路口往北 50 米 联系人：何鑫鑫 联系方式：186372061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186号正商汇都中心A座1309号 联系人： 狄凤凡 联系方式：15226166167、17303826165
3	项目名称	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框架协议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1990000.00元。**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7	采购范围	详见公告
8	框架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年
9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滑县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入围供应商数量	**15家；采购人（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15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19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计**

		算结果如有小数，向上取整）。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形式：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	征集人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日，在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响应人查看，不另行通知，各响应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响应人自负。如澄清、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入围保证金	不收取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远程或现场解密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27	入围供应商的 清退规则	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入围供应商如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八）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8	入围供应商的 补充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5.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9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服务对象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注：本项目框架协议周期内政府投资预算评审项目总量不固定，采购人不承诺全部入围单位均可分配业务，存在部分供应商整个协议期无项目承接的情形，该经营风险由各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注：因电子化系统开标一览采用费率填报模式，供应商统一填报100%；项目最终的结算计费方式、合同价款，全部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约定的计费规则执行，系统填报的100%仅为适配系统格式使用，不作为实际结算依据。
31	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2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33	异议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 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 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

		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37	验收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38	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39	履约保证金 （电子履约保函）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40	**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足额计取。**由入围供应商均摊。**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的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注：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视同对此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完全认可接受并执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征集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及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43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一）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滑县财政局 地址：滑县人民路与滑州大道交叉路口往北 50 米 联系人：何鑫鑫 联系方式：186372061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186号正商汇都中心A座1309号

		联系人：狄凤凡 联系方式：15226166167、173038261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狄凤凡 联系方式：15226166167、17303826165
44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5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框架协议期限、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5家；采购人（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15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19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向上取整）。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及入围费用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总体要求、服务要求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征集文件澄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滑县）》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征集文件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滑县）》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响应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注：因电子化系统开标一览采用费率填报模式，供应商统一填报100%；项目最终的结算计费方式、合同价款，全部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约定的计费规则执行，系统填报的100%仅为适配系统格式使用，不作为实际结算依据。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3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 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2.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不允许

4.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开标、评标与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5.1.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5.1.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1.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5.4 评标纪律

5.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4.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5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5.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5.8 评分标准(质量优先法)

5.8.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5.8.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9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5.10 定标

5.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5.10.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征集人推荐15家入围供应商，并标明推荐顺序。

5.10.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5.10.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咨询成果的（存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鼓励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合同资金支付：**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6.6.5验收公告时限：征集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汇总成交验收结果，汇总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 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1.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 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7.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征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7.1.5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采购人） 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8.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7 投诉

8.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7.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8监督

征集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征集人在采购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采购程序或全体内容存在问题，征集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8.9 处罚

本次采购的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响应、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征集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9分** **商务部分：4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实施方案（8 分）	**评审内容：针对采购需求提出的服务审核流程、依据、内容及成果。** 1、流程设计科学合理，涵盖前期准备至后续服务全环节；审核依据充分且针对性强；审核内容分析透彻，能精准识别隐患；成果文件格式规范、内容详实。**（8分）** 2、流程基本完整，涵盖了主要工作环节；审核依据较为全面；审核内容分析较清晰；成果文件满足基本要求。**（6分）** 3、流程虽有但不够细致；审核依据罗列较简单；审核内容分析一般；成果文件基本齐全但缺乏深度。**（4 分）** 4、流程缺失较多环节；审核依据陈旧或不适用；审核内容笼统；成果文件简陋。**（2分）**

2.2.2（1）	技术部分（59 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8分）	**评审内容：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及分工。** 1、组织架构清晰健全，职责界定明确；管理制度完善且具极强可操作性；人员专业搭配完美，分工细致入微。**(8分)** 2、组织架构较清晰，职责明确；管理制度较健全；人员配置满足需求，分工较合理。**(6分)** 3、有组织架构但职责描述一般；有管理制度但针对性不强；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分工尚可。**(4分)** 4、组织架构混乱；制度缺失或照搬照抄；人员配置不足或分工不明。**(2分)**
		质量保障措施（12分）	**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控制程序、关键重难点保障及应急措施。** 1、审核方法科学先进，误差率控制承诺具体；三级复核程序严密，有流转单据样本；重难点解决方案独创或极细致；应急预案响应迅速，资源调配可行。**(12分)** 2、审核方法得当，有误差率控制承诺；复核程序规范完整；重难点保障措施到位；有应急预案且基本可行。**(9分)** 3、有审核方法和复核程序，但较为常规；重难点措施一般；有应急预案但不够具体。**(6分)** 4、质量控制手段单一；复核程序缺失；无针对性重难点措施；无应急预案。**(3分)**
		风险防控措施（6分）	**评审内容：风险因素分析、预防及防控方法。** 1、风险识别全面（涵盖技术、政策、廉政等），分析深入透彻；预防手段多样且极具针对性；防控措施闭环管理。**(6分)** 2、风险识别较全面，分析较合理；预防手段有效；防控措施较完善。**(4分)** 3、有风险识别但分析较浅；预防手段常规；防控措施基本具备。**(2分)** 1、风险识别遗漏较多；无具体预防手段；防控措施空洞。**(1分)**
		进度保障措施（8分）	**评审内容：组织、人员、技术及软件支持等进度保障。** 进度计划编制科学 ，节点控制严密；人员调配机制灵活高效；技术手段先进，软件应用熟练。**(8分)** 2、有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人员安排合理；有技术手段和软件支持，能满足进度要求。**(6分)** 3、进度措施一般，缺乏具体节点控制；人员和技术支持基本具备。**(4分)** 4、进度保障措施匮乏，无可操作性。**(1分)**
		档案管理措施（9 分）	**评审内容：档案收集、移交、保存、销毁等全流程管理。** **1、**档案管理体系极其完善，全流程内容（制度、职责、归档、移交、保存、借阅、销毁、执行、合同管理）全部具备且描述详尽，有具体的表格模板或流程图支撑。**(9分)** **2、**档案管理体系较完善，全流程内容基本具备，描述较清晰，能满足项目档案管理需求。**(6分)** **3、**档案管理体系一般，全流程内容有部分缺失，或描述过于简单，仅列出标题无实质内容。**(3分)** **4、**档案管理体系混乱，内容缺失较多。**(1分)**

		保密措施 （8分）	**评审内容：保密制度、管理、过程保密及泄密处置。** 1、保密责任机制健全（有小组、有签字）；涉密设备管理严格（物理隔离、台账清晰）；全过程保密措施无死角；泄密处置预案反应迅速。**（8分）** 2、有保密制度和管理人员；设备管理较规范；过程保密措施较好；有泄密处置预案。**（6分）** 3、有基本的保密制度；设备管理一般；有过程保密意识；有处置预案但较简单。**（4分）** 4、保密制度不健全；无具体管理措施；无应急处置方案。**（2分）**
2.2.2 （2）	**商务部分 （41分）**	人员状况及能力（26分）	拟投入参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5分，具备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5分，具备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5分，具 备公路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5分；参审人员中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有一人加2分，最多得6分。 **注：【计分规则特别说明】** **1、人员不重复计分原则： 本项满分26分。拟派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人最多只能在一个专业类别中计分。即：同一人同时具备土建、安装等多个专业资格的，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专业进行申报得分，不可重复累计。** **2、职称加分规则：“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加分对象必须是上述已计入专业分的拟派人员。同一人员若同时满足多个专业的加分条件，其职称加分仅限使用一次，不可因拥有多本证书而重复享受职称加分。** **3、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审核服务业绩： 提供**1份**类似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得2分**； 提供**2份**及以上类似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得4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注：** **类似业绩指接受各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预算评审、结算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对应的结算审核报告封面（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作为认定依据。**
			1、服务响应与配合承诺（3分） 我方承诺将本项目列为公司重点服务项目，实行“专人对接、限时办结”制。 极速响应：建立7×24小时响应机制，接到任务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紧急任务2小时内到达现场。**（1分）** 限时保质：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节点出具成果文件，遇紧急任务启动“绿色通道”，确保不延误财政评审进度。**（1分）** 疑难会诊：针对争议大、技术复杂的项目，由公司总工办组织专家免费会诊，协助解决造价争议。**（1分）** **2、人员稳定性与到场服务承诺（3分）** 我方承诺拟投入团队均为正式员工，核心人员锁定不更换。 人员锁定：项目负责人及核心骨干在协议期内不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提前15天书面申请，且替换人员资历不低于原标准

		服务承诺 （11 分）	并经采购方面试通过。**(1分)** 违约处罚：若擅自更换负责人，愿接受扣除当期服务费处罚；替换人员能力不足时，采购人有一票否决权。**(1分)** AB角备份：关键岗位设置“B角”备份人员，平时参与辅助工作，确保主负责人缺席时工作无缝衔接。**(1分)** **3、驻场服务与技术落实承诺（3分）** 我方完全响应驻场要求，派驻资深造价工程师常驻办公，严格执行技术标准。 驻场配置：驻场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及3年以上评审经验，严格遵守采购人考勤制度。**(1分)** 设备自备：驻场人员自带电脑、打印机及正版造价软件，无需采购人提供设备，确保数据安全。**(1分)** 三级复核： 乙方评审实施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1分)** **4、增值服务承诺（2分）** 为提升采购人工作效率，我方额外提供以下服务： 免费业务培训：承诺每年提供1-2次针对本项目相关业务的造价培训或最新政策宣讲，协助提升业务管理水平。**(0.5分)** 政策答疑服务：日常及时响应采购人造价、定额、政策相关咨询。**(0.5分)** 档案整理：按规范标准化装订底稿、询价记录等过程资料，方便查阅审计。**(0.5分)** 延伸服务：协议期满后，对遗留问题（如后续变更签证）继续提供免费咨询，不推诿。**(0.5分)** **注：以上服务承诺缺项的，此项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审查征集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征集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3.1.2资格性检查：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3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4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不按征集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约期限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5）质量要求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6）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16）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1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9）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入围最后一位供应商质量评分并列相同的，则以技术部分各评审专家算术平均值得分高的供应商入围，如技术部分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则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入围，如商务部分相同的，按照评分办法中评分内容的顺序以此类推直至选出最后一位入围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滑县财政局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 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

4、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滑县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 、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 甲方对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 、 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评审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 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 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 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 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 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 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15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滑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进行评审。这期间评审项目数量、送审项目预算金额、审减金额目前都无法确定，执行中如果不到一年需要支付的评审费为199万，则以预算费用达到199万元解除框架协议。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协议价格：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计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滑县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滑县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二）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甲方）（全称）：滑县财政局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滑县

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提交成果、验收

1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招标控制价审核。

如果送审控制价中有暂估价项目，后期若暂估价项目资料齐全或需要进行评审时，咨询单位需对暂估价项目进行评审。

2 、提交成果：接受委托项目，出具审核报告、审核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附件，并将资料整 理归档移交滑县财政局评审中心，需提供电子版（预算书提供软件版）、纸质版。

3 、成果验收：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年___月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每个项目结束后，评审中心对评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日常考核表》（后附），如果评审项目在稽核时发现评审质量问题，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1 、日常考核是对项目的日常管理，随项目评审同步进行。日常考核实行百分制，日常考核60分以下的项目不予付费。

2 、项目稽核偏差在±3%到±5%之间的（不含 3%和 5%），扣减评审费的30%。

3 、项目稽核偏差在±5%之外的（含±5%），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50%。

五、评审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计取方式：评审服务费按照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计算。

（二）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三）付款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

六、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委托评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拒绝支付评审费用。要求如下：

1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2 、乙方需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

3 、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

4 、近三年与项目单位存在合同关系，或者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中介机构应主动申报，进 行回避。

5 、项目评审中的重大问题、争议问题与评审中心共同研究决定。

6 、乙方评审实施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7 、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报告或是工作结论的。

8 、对出具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0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稽核，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11 、乙方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 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或撤销中介机构等行政处罚的。

12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河南省滑县财政局院内 。

九、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滑县财政局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住所: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项目日常考核表（工程造价类）

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

项目名称		基准点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组织管理30分	人员配备	以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为准	项目负责人以外，以造价工程师为主完成评审得 10 分，若无造价工程师参与，扣 5 分。中途调换评审人员的计 0 分。	0-15	
	三级复核	以三级复核为准	三级复核程序规范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级复核扣 5 分，扣完为止。	0-10	
	工作底稿存档资料	以存档要求为准	工作底稿 5 分，存档资料 5 分。不完整的适当扣减，无资料的不得分。	0-10	
评审质量40分	计价过程	以初稿为准	工程量 10 分，误差 3%的扣 1 分/项，扣完为止；子目套用 5 分，错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材料价格 5 分，没采用业主认价或偏离指导价、市场价 5%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0-20	
	评审结果	以终稿与初稿比较为准	正负偏差 1%以内 15 分，1-2%10 分，2-3% 5 分，超出 3%的 0 分。	0-15	
	报告质量	以评审报告为准	满分 5 分。出现文字表述错误扣 1 分/1 处；审增审减原因不明确扣 1 分/1 处；表格出现错误扣 1 分/处，定额套算错误扣 1 分/项，计价重复错误扣 2 分/项；	0-5	
评审时效20分	初稿	以报送评审中心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时间完成初稿计 10 分，延期一天扣 1 分，最低零分。	0-10	
	终稿	以送达评审中心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如期完成计 10 分，延期一天扣 1 分，最低零分。	0-10	
	服务质量	以评审过程为准	整体评价满意 5 分，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存在问题的酌情扣减。	0-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15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滑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2、框架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3、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二、项目评审费计算表及评审时间控制表：

为了确保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委托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委托人应向受委托供应商支付评审费用，供应商不得向委托人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索要和收取任何费用。

一、付费范围：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二、供应商评审基本服务费计价标准（基本付费基价），采用差额累进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审定投资额	费率(‰)	算例	
		审定投资额	费用额
500以下	2	500	500×2‰=1
500-3000	1.2	3000	1+(3000-500)×1.2‰=4
3000-5000	0.8	5000	4+(5000-3000)×0.8‰=5.6
5000-10000	0.6	10000	5.6+(10000-5000)×0.6‰=8.6
10000-50000	0.4	50000	8.6+(50000-10000)×0.4‰=24.6
50000以上	0.2		

三、基本建设项目阶段调整系数：

序号	阶段	阶段系数	备注
1	概算	0.3	
2	预算评审	0.8	

四、基本建设项目专业调整系数

序号	专业	专业系数	备注

1	建筑工程	1	
2	市政、绿化	0.8	
3	水利、土地整理	0.7	
4	公路	0.6	
5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	1.1	
6	货物、服务项目、信息化工程	0.8	

注：专业调整系数以该项目金额占比最高的专业确定

五、基本建设项目时效性调整系数

（一）项目加急，压缩正常评审时间调整时效系数

序号	压缩评审时间比（q）	时效系数	备注
1	q≤20%	1.05	q=1-项目要求评审时间÷该类项目正常评审时间
2	20%＜q≤30%	1.07	
3	30%＜q≤40%	1.09	
4	40%＜q	1.1	

（二）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审超时调整时效系数

序号	超时天数	时效系数	备注
1	D≤0	1	每超时一个工作 日，时效系统扣减1%，直至扣除该项目全部服务费。
2	1≤D	1-D%	

六、滑县财政局委托供应商评审服务费的计算

（一）项目预算阶段的计付

付费额=基本付费基价×阶段系数×专业系数×（1+1.5×审减率）×时效系数

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

（1）评审中心复核产生的审减额，不计入审减率计算。

（2）同一套图纸实施多个工程的，第一个工程正常计算费用，其余按首个工程费用标准的 30%。

（3）工程类招标控制价审核费包括清单工程量的计算。若不需要计算清单工程量，评审费按 30%折算。

（4）审核费少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算。

（5）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稽核所发生的稽核费，参照同类项目评审费的50%执行。

（6）复杂、特殊项目的评审费另行约定。

七、项目评审时间控制表

划分标准（注：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400万元以下	400万元以上 -3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以上
审查时间（以工作日计算）	7	12	16

三、总体要求

（一）造价咨询机构的委托与管理

1、评审项目采用直接选定方式委托评审任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无特殊原因，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拒绝或推托委托任务。如确实无法承担业务，应及时向滑县财政局报告并提交暂停某一时间段业务的书面说明。

2、滑县财政局依据合同对每项评审任务出具委托书，造价咨询机构应当按委托要求时间、内容等完成评审任务。因送审单位或承包商原因未按时完成的，由滑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认定合理顺延时间。

3、造价咨询机构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4、项目负责人、评审小组成员、评审业务联系人等与本业务有关的人员必须从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人员中选取，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5、对同一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机构接收评审业务的，不得同时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名义承揽建设单位委托造价、 招标代理或投标相关业务；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6、回避制度。参与评审的造价咨询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参与预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机构应回避参与同一个项目的预算评审。

7、滑县财政局接受各种方式反映回避情况的举报。发现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况，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函告造价咨询机构终止项目评审，回收所有评审资料。

8、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应遵守《滑县财政局委托造价咨询企业评审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9、暂停造价咨询机构机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作机构，暂停评审任务：

a、一年内出现工作质量问题的。

b、因造价咨询机构原因未按时完成的。

c、未按照投标承诺履约的,如人员、设备、软件等。

（2）暂停业务的造价咨询机构整改后，提出验收申请。经滑县财政局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安排评审任务。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价咨询机构，滑县财政局将解除合同。

⑴与被评审单位串通舞弊的。

⑵利用评审工作从被评审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⑶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4)将评审信息、结果用于与评审事项无关目的的。

(5)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6)工作失误造成被评审单位或者滑县财政局损失的。

(7)被暂停评审任务整改后未验收通过的。

(二）造价咨询机构的考核

1、滑县财政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抽查考评，根据造价咨询机构的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因素进行考核。

1.1、日常考核是对项目的日常管理，随项目评审同步进行。日常考核实行百分制，日常考核60分以下的项目不予付费。

1.2 、项目稽核偏差在±3%到±5%之间的（不含3%和5%），扣减评审费的30%。

1.3 、项目稽核偏差在±5%之外的（含±5%），扣减项目评审费的50%。

2、抽查考评。滑县财政局按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抽查复核。

(三）评审质量和风险控制

1、造价咨询机构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2、造价咨询机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滑县财政局对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工程的评审业务需求，同时应熟悉国家、省、市、县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造价咨询机构必须指定工作负责人，保证联系畅通，能够配合完成滑县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评审业务服务事项。

3、造价咨询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制定切实可行、全面详细的评审方案，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造价咨询机构的项目评审小组，应当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和协调能力强的人员任技术负责人，同时安排数量合适、与项目相匹配专技人员组成评审小组。

4、造价咨询机构应依法开展评审工作，严格把控评审质量，建立评审质量内控制度，严格落实主审、复核、稽核三级复核制度。遵循国家、省、市工程造价的计价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造价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现场勘查，拍照备查，核实实际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好现场勘查记录；应着重对评审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把握核实评审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及时书面取证，对工程造价进行全面审核。

6、造价咨询机构、被评审单位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重点、难点、疑点提出详细情况说明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时向县财政局报告。

7、造价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廉政规定，不得私下与被评审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沟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不得泄露任何评审的有关信息；不得提出与评审无关的任何要求；不得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宴请等；不得借评审之机承揽业务及做出妨碍评审质量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四）中介机构发生以下事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评审中心:

（1）机构合并、分立、撤销;

（2）法人代表更换、注册资本变更;

（3）从业资质和执业人员发生变动;

（4）办公场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

（5）受到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或处罚;

（6）发生涉及诉讼等特殊事项。

四、服务要求

（1）应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编审工作，严格把控评审质量，建立评审质量内控制度，遵循国家、省、市工程造价的计价规则和行业规范，对编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应独立完成编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投资编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3）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出具编审报告。编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结论、审增审减明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分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5）评审资料的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按规定妥善保管。

五、编审依据：

（1） 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2）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3）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4）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文件；

（5）项目审核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六、提交成果

接受委托项目，出具审核报告、审核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附件，并将资料整理归档移交滑县财政局评审中心，需提供电子版（预算书提供软件版）、纸质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技术部分

八、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九、相关项目业绩

十、承诺书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投标，框架协议期限_____，投标报价_____，服务期限_____年，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按采购征集文件、合 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 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征集文件 中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 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框架协议、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 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 。

注：本项目报价不参与评审。请所有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栏统一填报“100%”。最终结算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约定的计费规则执行。此处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作为实际结算依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滑财框架采购-2026-4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框架协议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注：本项目报价不参与评审。请所有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栏统一填报“100%”。最终结算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约定的计费规则执行。此处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作为实际结算依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征集人）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声明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校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征集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 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七、技术部分

八、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专　　业</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从业年限</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聘任时间</td><td></td></tr>
<tr><td rowspan="4">注册证书及编号</td><td>序　号</td><td colspan="2">证书名</td><td colspan="2">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参加过的类似项目</td><td>服务内容</td><td>委托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able>

（二）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	职务/岗位	经验年限

（三）项目组织机构

九、相关项目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 总造价	项目服务 内容	委托合同 起止日期	项目 负责人

十、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征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 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 括《征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征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 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 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 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我单位保证如我单位中标，在合同履行期内项目负责人、评审小组成员、评审业务联系人等与 本业务有关的人员必须从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人员中选取，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入围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 《征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入围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 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